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 ”）。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通知规定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振华科技，股票代码 00073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是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下属之全资企业－程控交换机厂、新云器材厂、宇光电工厂和建新机械厂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7)67 号文批准成立。199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字(1997)3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24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个人发行 6300 万股,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700 万股,均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 7.81 元。

本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由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份中的社会个人股采用在规定时间内无限量发售认购和公开摇号抽签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内

部职工股仅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售,分配方案和认购结果在本公司内部张榜公布。内部职工股的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筹备委会员批准,承销团审核,并报贵州省证券主管机关认可备案,内部职工股由承销团按分配方案统一组织收款。截至 1997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新股股款 54,67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53,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全部划入本公司指定帐户。

1997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总股本：17,5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占总股本 40% ，其中:内部职工股 700 万元，占总股本 10%。

2. 公司设立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发行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均按每股 7.81 元发行，总股本 17,500 万股。199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300 万股。

1998 年元月 5 日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获准上市交易。

（2）199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共送 10,500 万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8,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社会公众股 11,200 万股，占总股本 40%。

(3) 1999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以资产评估后的中国振华（深圳）电子工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前次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优势企业剥离在公司外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振华公司内部其它部分的优势资产以及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认购国有

法人股配股实际获配 1,212 股，其余 1,938 万股予以放弃；社会公众股东以每股 8.8 元价格配售，实际获配 2,100 万股，共计配股 3,312 万股。实施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31,31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8,0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52%；社会公众股 13,300 万股，占总股本 42.48%。

（4）2000 年，公司实施公募增发，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5.68 元，增发工作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结束。实施公募增发后总股本增至 35,81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8,0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3%；社会公众股 17,800 万股，占总股本 49.7% 。

3. 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现有流通股 17,8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5,073.00 万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73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63.87%。

4.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

2000 年被贵州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9 月被国家列为“ 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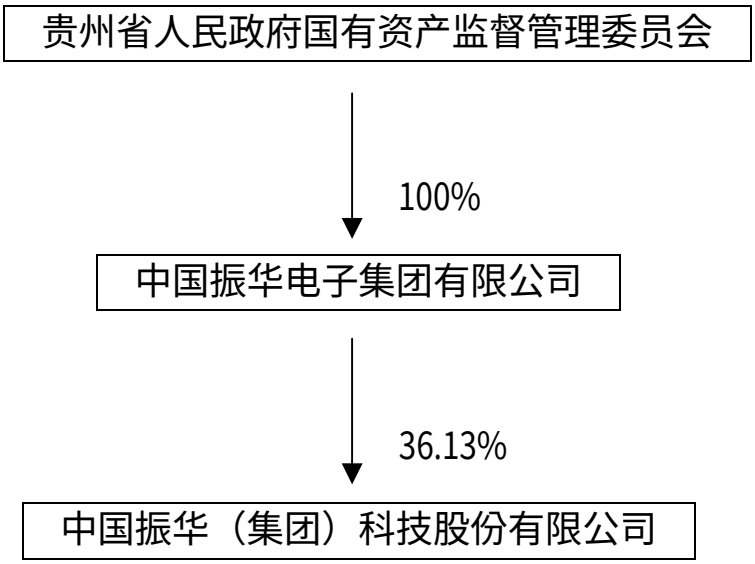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有：以片式钽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二三极管、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高压真空开关管为代表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移动通信终端、电子电话机、卫星与微波、短波通信天线为代表的通信整机；以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时 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66,268.83	129,480.22	90,998.29
利润总额 (万元)	5,320.12	3,664.87	2,124.92
净利润 (万元)	2,071.87	1,711.26	1,702.65
总资产(万元)	272,346.27	250,421.73	232,712.69
股东权益(万元)	188,076.85	185,836.33	183,997.79
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05
每股净资产（元）	5.25	5.19	5.14
净资产收益率(%)	1.1	0.92	0.93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

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上述。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3%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陈清洁

成立时间：1984 年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商贸。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位投资者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3785
前十名流通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上海联合石油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1,743,924	A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0,491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917	
张伟	1,090,062	A股
厦门市赛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5,800	
李文花	802,622	
段梅村	743,89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5,590	A股
谢湘菊	633,546	A股

庄秋玉	612,910	A股

根据公司2007年1季度报告，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第一位是上海联合石油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743,924 股，公司前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改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十二次）和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十三次）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

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含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含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历次股东大会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

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三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独立董事来自于公司外部，2 位董事来自于大股东，2 为董事来自于公司管理层。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申自强董事长简历：男，河南濮阳人，58 岁，大学文化。1975 年

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专业，1975 年至 1980 年任职于建新机械厂，1980 年 2 月任 083 基地综合规划与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董事会议、主持股东大会、代表公司签发重要计划和文件、提议任免董事及高管人员。

董事长在控股股东有兼职，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 三会 ”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作出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国有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各董事都积极参加，未发生无故缺席情况，在会议中积极发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确定战略方向起到很关键的作用。若因为特殊情况如出差等原因不能与会的董事，也会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并委托相应董事代为参会表决。

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他们能按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现任的 7 名董事专业水平、各自分工及公司重大决策中体现的专业作用分述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2 名为电子专业的人才，负责公司产品发展战略；1 名法律专业的人才，负责公司法律事务；3 名财务专业的人才，负责公司投资战略；1 名管理专业的人才，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战略。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拟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则、年度投资计划、资产重组和项目投资方案，经调研后提出方案和可研报告，再由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后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董事会审议结果予以执行。但属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在此过程中各董事均充分发挥其专业才能，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 2 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29%，为控股股东派出，在股东单位担任有职务，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3 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表决记录，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未获悉独立董事关于辞职的任何要求,也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不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断的提高自身素质，本着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积极的做好本职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等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租赁、借款抵押、担保、资产重组、资本运营等项目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修订，2006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程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比例，民主选举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全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中要求的任职条件，除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倪志均、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谢满元在任期内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辞职外，其余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直至任期届满。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签发会议通知并主持会议，保证每名监事都能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正常会议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临时会议提前 5 天书面、电话、传真通知，紧急会议提前 5 小时电话、传真通知。到目前为止，监事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监事因请假而授权委托别人参加的情况。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并纠正公司

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但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容表述每次都能提出调整建议和意见，目前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专人保管，存放安全，监事会每次会议决议都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做到了勤勉尽责，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日常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点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有效行使监督职能，逐步完善防控机制和权责一致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修订实施《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人选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由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考察，并经控股股东党政联席会同意后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总经理提名聘任经理层人选。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刘一凡总经理简历：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真空专业，1983 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

光电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光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O 八三基地）董事局董事（副主任）、党委常委、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能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经营目标责任制，最近任期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公司制订了《关于经理班子薪酬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 内部人控制 ”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 内部人控制 ”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制订的《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层的责权。各业务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权。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高管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

益，目前尚未发现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购买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方面：

1、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18 项）；

2、项目管理和技术改造管理制度（7 项）；

3、财务运行和资产管理制度（24 项）；

4、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6 项）；

5、办公行政管理制度（9 项）；

6、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制度（12 项）；

7、市场运行管理制度（4 项）；

8、审计监察、法律监督管理制度（4 项）。

上述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随着《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订和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条例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更加激烈，公司现行部分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已不适应，结合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尚需对以上制度进行补充与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以权责

发生制为确认、计量、报告的基础。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法规制定。在授权方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其相应的权限行使管理职责，超过权限的审批有专门的授权审批制度，监察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本部及各企业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监督和审计，使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在财务报告披露方面，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前，都经过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理签字盖章，且所有文稿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审查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报告内容。

以上所述规定及相关的内控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有专人保管，用印程序比较严格，但相关制度尚须进一步完善。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参照控股股东的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主要资产地分别在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深圳市。对公司经营起到了优势互补的作用，有利于公司发展。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与推荐董事及监事办法》、《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实现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公司经营方面，公司本着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损失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企业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委托贷款与担保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投资、担保作了具体的规定。

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经营的正式信息和非正式信息披露的授权、披露方式、披露原则等细则。

从上述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来看,公司能有效抵御突发性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监察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稽核及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尚未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但是设立了法律咨询委员会，并且外聘专职律师作为常年律师顾问，共同负责公司的相关法律事务，参与了重大合同的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行为。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0 年 1 月，公司增发募集资金 6.799 亿元，至 2006 年底止，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有片式钽电容器、表面贴装分立器件、片式电阻器等 8 个项目，生产线已全部投产。部分项目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但由于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大幅下降，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

（1）投资“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公司

与日本京瓷株式会社合资研发、生产、销售 CDMA 移动通信手机。

（2）项目结余资金改投资 8664 万元成立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60 万元与香港鸿丽科技公司和溢华（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贵州振华欧比通信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383 万元。

上述变更分别经过本公司 2001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2005 年度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公告，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上完整，法人财产清晰，机构上独立，具有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条款。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外，其它人员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暂行办法》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暂行办法》，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投入公司的资产未过户情况。公司与发起人因经营交往涉及的个别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完结。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均为自有，租用大股东土地。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贵阳地区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由贵州振华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统一供应，公司每年与动力公司签订动力供应关联协议书。公司的环保处理设备、安全设施也相对独立完整，并正常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完全拥有 9 个注册商标，2 个申请注册商标，其中：7 个在产品上使用，4 个作为商标备份待使用，其相应产权独立于大股东；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及财务核算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政策、工作流程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独立于大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相互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跟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有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存在水、电、气等动力供应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报表及相关媒体中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符合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不形成公司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建立有《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今年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制度进行了修订。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制度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自上市以来所有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此规定执行。

在近几年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外，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及时披露：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充分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从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除了接受贵州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的正常巡检外，未接受过其它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2005 年公司接受了贵州证监局巡检，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目前尚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及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 现场参观；路演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年来， 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 浓缩时空、聚业振华 ”的企业精神，确立了“ 诚信、创新、务实、高效 ”的经营理念和“ 发展高科技、挤占大市场、争创高效益、佳绩报股东 ”的经营宗旨，坚持军民结合，注重技术创新，大力实施“ 优势发展、科技兴业、名牌拓市 ”三大战略，着力于“ 数字化技术、规模化经济、专业化生产、科学化管理 ”，实现了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其中，企业文化建设在凝聚合力、规范行为、促进改革发展方面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主要的措施有：

（1）认真总结分析，提炼整合，形成企业精神和共同理念。

（2）分清层次顺序，针对重点难点，循序稳步推进。

（3）针对文化建设目标，各系统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各种活动，共同促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经理班子薪酬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和《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暂行办法》，使企业经营者及高管人员报酬与业绩挂钩。根据年度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奖惩，同时采用了扣除奖励基数 30%作为风险抵押金的办法，约束和激励高管人员勤勉、尽责。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较早地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得到的启示是：

（1）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控制和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保障企业健康良性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2）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从全方位着手，才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性。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认为完善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具有以下特点：

（1）治理结构框架应保护股东权利，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2）治理结构框架应保证公司透明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

（3）治理结构框架应确保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战略能够顺利贯彻执行，确保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4）治理结构框架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

经公司严格自查，我们认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随着情况的不断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有关制度建设和完善规范的工作也在有序推进。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七月十七日